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

至2026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2月11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3/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4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达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54,4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708,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达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248,706股
持股比例	26.76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91,9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56,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达武	36,248,706	26.7626%	减持主体
	王中男	2,032,800	1.5008%	系王达武之子
	陈松乐	7,700	0.0057%	系王达武之配偶
	陈松扬	278,600	0.2057%	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陆晓荷	28,000	0.0207%	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8,595,806	28.495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达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63,35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4,4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8,9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 达合金股份总数的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

2、自福达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王达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达武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2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26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55,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6,4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237,636.1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35.8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1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237,636.11	1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0WU9W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44	110,075
负债总额	381,287	200,380
资产净额	-124,442	-90,305
营业收入	446,317	830,755
净利润	-34,137	-55,376

2、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徐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5321M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8日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25号
注册资本	6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的供应;蒸汽、热水、冷水(除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燃气、供热、供冷设备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燃气设备、燃气具的生产、销售、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678	110,809
负债总额	59,692	78,020
资产净额	54,986	32,789
营业收入	220,137	292,352
净利润	22,197	31,848

3、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30337H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17	199,872
负债总额	15,564	94,516
资产净额	113,954	105,356
营业收入	85,949	184,945
净利润	8,598	10,56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87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1%。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沪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年审会计师尚无法确定公司扣非净利润为正。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万元到42万元,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是否为正值且预计将消除退市指标影响的情况。

● 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可能会面临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如补提上述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0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会面临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而影响2025年度期初数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 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仍需进一步穿透验证,不排除在后续审计中调整相关收入确认的可能性。年审会计师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营业收入1,722.6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652.08万元,2024年利润总额-72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8.88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情形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相关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万元到42万元,年审会计师仍需对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进一步穿透验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是否为正值且预计将消除退市指标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0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会面临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而影响2025年度期初数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期开展的花卉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的商业实质、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仍需进一步穿透验证,不排除在后续审计中调整相关收入确认的可能性。年审会计师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1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otenfia®(戈利木单抗注射液)获欧洲EMA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签发的关于Gotenfia®(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上市批准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药品名称:戈利木单抗注射液

(二)商品名称:Gotenfia®

(三)剂型规格:预灌封注射器:50mg/0.5mL,100mg/1mL

(四)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AT25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TNF-α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TNF-α,阻断TNF-α与其受体TNFR结合,从而抑制TNF-α的活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NMPA、FDA、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受理。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授权合作目前已覆盖115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STADA Arzneimittel AG	欧盟、英国、瑞士,其他部分欧洲国家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美国、加拿大
SteinCares	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
Pharmapark LLC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市场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Gotenfia®作为百奥泰又一个获得EMA上市批准的产品,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Gotenfia®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1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欧陆之星钻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56,192股,持股比例5.0015%,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和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欧陆之星钻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合计减持不超过3.0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的通知,欧陆之星钻石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156,192股
持股比例	5.0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7,151,1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90,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3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60,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维持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变,相应调整拟减持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欧陆之星钻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欧陆之星钻石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